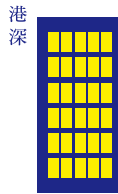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變更；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自2018年3月6日起：

- (1) 達振標先生辭任主席；及
- (2) 黃黎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Heng She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恒生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辭任主席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達振標先生(「達先生」)因工作職位變動而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自2018年3月6日起生效。

達先生於辭任主席後，仍留任執行董事一職。達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主席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達先生於任內作為主席對本公司作出的重要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黎明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主席，自2018年3月6日起生效。

黃先生，42歲，為一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產開發和物業管理業務擁有16年經驗的企業家。彼目前為恒生地產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地產開發和住宅物業管理業務。黃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恒生資本有限公司(「恒生」)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透過恒生於本公司619,759,950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2.46%)。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根據委任，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建議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關連，與彼等亦無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委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盟董事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Heng She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恒生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自2018年2月起，恒生已成為本公司新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已成為恒生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該等控股股東變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24日及2018年2月22日之公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既能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企業標識，亦能較好反映本公司與其新控股股東恒生之間的關係。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b) 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新名稱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記入公司登記冊。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證明新名稱已獲註冊當日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任何股東權利構成影響。本公司所有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GEM買賣。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將維持不變。預期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相應使用新中英文股份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其他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鑑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將須於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GEM買賣之新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黎明

香港，2018年3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榆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hk)內。